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邱信菴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29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t1017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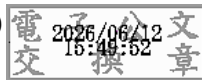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12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2936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2936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行政院定自115年7月1日施行，請轉知所屬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年6月12日產永字第11500629000
號函轉行政院115年6月9日院臺勞字第1151014441B號函辦
理。（原函影本隨文檢附）
- 二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6/12

1150003951